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0〕5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17年10月16日印发的《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着力提高全市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守好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溧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溧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本市行政区域的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冰冻（道路结冰）、雾、霾、龙卷风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凡涉及跨本市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市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国

家、省、市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地、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部门间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气象灾害发生地镇（区、街道）人民政府或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应急处置工作。

1.5 预案体系

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由溧阳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预案组成。

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

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应急工作手册。

2 组织体系

市气象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专家组组成。

2.1 应急指挥机构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当发生或即将发生气象灾害，并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时，根据气象监测预警信息，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主任和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溧阳融媒体中心、市供销合作总社、市气象局、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溧阳支公司、中国移动溧阳支公司、中国联通溧阳支公司、人民保险溧阳支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为成员单位，其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予以调整。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灾害性天气可能形成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综合研判各类信息，决

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负责指挥、协调、督促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做好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

当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等灾害，已有其他有关应急预案应对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的市级应急指挥机制，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台风、暴雨引发江河洪水、山洪灾害、渍涝灾害、台风暴潮和干旱灾害等，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暴雪、冰冻（道路结冰）、低温、寒潮严重影响交通、电力、能源等正常运行的，由市人民政府明确建立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煤电油气保障工作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协调；严重影响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等方面，由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水上大风、浓雾等灾害的防范和救助，由市水上搜救中心负责应对工作。

——气象因素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组织。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负责。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由市减灾委组织实施。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市气象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主要职责如下：

（1）执行国家、省和市关于气象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负责市指挥部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

（3）负责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改、论证、报批及实施工作。

（4）检查指导各成员单位落实各项应急准备措施。

（5）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宣传与沟通工作，根据市指挥部授权起草发布关于气象灾害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起草市指挥部的各种命令、通告、公告等文稿。

（6）草拟市气象应急工作的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请有关部门审议、颁发。

（7）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与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定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联络部门，明确有关同志担任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联络员。联络员既是本单位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协调、联络人员，又是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的兼职工作人员。

2.3 专家组

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应成立全市气象灾害应急专家组，并完善相关咨询工作机制，为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提供分析评估、决策咨询和处置建议等。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家组成员直接参加重大突发气象灾害的具体应急处置工作。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调整专家组成员。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完善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和交通电力能源水文等专业监测系统，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体系，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工作。

3.1.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教育、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水文、海事、电力、铁路和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气象部门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建立以社区（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是指由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根据国家、省气象行业有关规定负责制作，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批后分级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提醒各级政府、相关行业和社会公众做好气象灾害先期防御、灾害发生的应急处置准备。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气象台站应及时变更或解除预警信号。

3.2.2 发布内容及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信号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全市各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溧阳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

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形成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以及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切

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整合现有预警信息传播资源，加强预警信息传播设备建设，加快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各镇（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社区（村）、学校、医院、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工作，建立健全“乡镇-村-村民小组-户-人、街道-社区-居民小区-户-人、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人”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反馈机制和监督机制。

3.3 预警准备

气象灾害预警分为一级（特别重大）、二级（重大）、三级（较大）、四级（一般）四个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具体预警分级标准见附则 8.1。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按照突发气象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预警级别。气象灾害预警由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主任签发。

当我市气象灾害达到预警级别标准时，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及时向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 and 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落实抢险队伍、物资和避难场

所等，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单位应按职责及时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迅速向当地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

4.2 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等级。

当气象灾害达到一级或二级预警级别标准时，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特别重大或重大损失，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市长签发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向相关镇（区、街道）和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发布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命令。

当气象灾害达到三级预警级别标准时，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较大损失，市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总指挥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向相关镇（区、街道）和相关成员单位发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命令。

当气象灾害达到四级预警级别标准时，或者气象灾害已经在我市造成一定损失，市指挥部授权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立即组

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气象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向相关镇（区、街道）和相关成员单位发布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命令。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标准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响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当接到常州市政府或常州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启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指令时，溧阳市指挥部在常州市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常州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的规定，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4.3 分级响应

4.3.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相关镇（区、街道）和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接到应急响应命令后，立即进入一级或二级响应状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部门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市指挥部领导、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及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负责同志 24 小时坚守岗位。各镇（区、街道）、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天按时向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同时，市指挥部及

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全面部署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气象部门汇报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防御对策。市指挥部形成应对气象灾害应对处置的决策建议，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必要时，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直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对工作。

（2）市气象部门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发展态势，及时提出应急处置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并通报相关镇（区、街道）和成员单位。

（3）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市指挥部负责人分别带领相关部门，赴灾情严重地区指挥防灾救灾工作。

（4）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全力提供应急保障。

（5）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要求和有关兵力行动批准权限，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6）组织协调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气象信息、有关防御指引及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相关措施，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7）根据法定职责和程序做好灾情统计和新闻发布工作。

(8)市指挥部向常州市政府或常州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气象灾害灾情，必要时请求支援。

(9)研究并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4.3.2 三级应急响应

接到应急响应命令后，相关镇（区、街道）和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进入三级响应状态，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班、领导 24 小时带班制度。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领导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指挥和协调本部门本系统相关防御工作。各镇（区、街道）、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天按时向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同时，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紧急会议，全面部署防范和应对气象灾害工作。气象部门汇报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报意见，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分析气象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各自防御对策。市指挥部形成应对气象灾害决策建议，报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

(2)市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组织专题会商，及时做出预警预报，提出防御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镇（区、街道）和成员单位。

(3)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落实防御措施，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市指挥部加强统一指挥，派出工作组赶赴重灾区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筹集、调运防灾救灾

资金和物资，维护灾区的社会稳定。

（4）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参与应急救援，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全力提供应急保障。

（5）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市政府或市指挥部要求和有关兵力行动批准权限，担负抢险救灾任务。

（6）组织协调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气象信息、有关防御指引及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相关措施，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发布工作。

（7）做好灾情统计。

（8）市指挥部向常州市政府或常州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气象灾害灾情，必要时请求支援。

（9）研究并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4.3.3 四级应急响应

接到应急响应命令后，相关镇（区、街道）和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进入四级响应状态，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响应工作，并及时向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书面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及灾情。同时，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要做好以下工作：

（1）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对工作开展情况，重要情况要向市委、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报告。

（2）市气象部门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组

织专题会商，及时做出预警预报，提出防御措施建议，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镇（区、街道）和成员单位。

（3）要求有关地区、有关部门做好防御工作。市指挥部视灾情派出若干工作组，到受灾较重地区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4）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做好相关准备并积极开展工作。

（5）市级相关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动准备，相关镇（区、街道）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

（6）人武部、市消防救援大队做好担负抢险救灾的准备。

（7）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电信运营企业及时刊播有关信息，加强气象灾害知识宣传。

（8）做好灾情统计。

（9）研究并处理其他重要事项。

4.4 分部门响应

气象灾害造成煤电油气运、重要工业品、通信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由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分别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由发展改革部门依据《溧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牵头开展应急响应；

造成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出现突发问题，由商务部门依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据《溧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开展应急响应；

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紧急生活救助、造成突发地质灾害、引发森林火灾，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依据《溧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溧阳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溧阳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相应预案牵头开展应急响应；

引发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火灾、特种设备事故和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发展改革等部门分别依据《溧阳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火灾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溧阳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引发重污染天气，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生态环境部门、水源办依据《溧阳市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溧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溧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开展应急响应；

造成水上突发事件，由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溧阳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溧阳市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开展应急响应；

引发水旱灾害，由市防汛防旱指挥部依据《溧阳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发布；

引发城市洪涝，由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相关预

案开展应急响应；

影响或涉及农业生产，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依据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响应；

造成道路积雪结冰，由溧阳市城市管理局依据《溧阳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牵头开展应急响应。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防范处置措施。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体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民政局、通信行业管理、通信运营企业、市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科技、文体广电和旅游、发展改革等部门以及总工会、共青团、妇联、供销社、红十字会、慈善总会、邮政等单位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消防、民兵预备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在各级政府统一指挥下，做好抢险救援工作。驻溧部队、武警部队按照《溧阳市突发事件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规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同时依据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并做好应急联动、灾害联防工作的组织协调，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响应的情况及

时报告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4.5 分灾种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4.5.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巡查、加固居民危房；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管辖职责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视情况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群众提供安置场所。

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加固户外店招店牌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必要时可依法拆除。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做好倒伏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督促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做好城市公园内有关游乐和服务设施的防风安全管理，必要时停止运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

关设施，督促所有船舶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采取措施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以及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群测群防联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采取防范措施。

市防汛防旱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下达应急抢险指令，掌握全市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并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提供工情、灾情信息。

水利部门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水毁修复。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

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协调转移危险地带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提供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台风、暴雨、大风措施，做好台风、大风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镇（区、街道）政府和部门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

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湖、库水情的监测和预报。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市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水利、气象和农业农村、民政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5.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暴雨影响，进行综合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水毁、积水路段制定绕行路线，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群测群防联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采取防范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通知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督促镇（区、街道）组织巡查、加固居民危房；与水利部门做好城市内涝的排水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预警通知，指导生产单位落实防御措施，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利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防汛防旱指挥部提供工情、灾情信息。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

相关镇（区、街道）政府和部门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措施，做好暴雨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防汛抢险物资除外）。

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湖、库水情的监测和预报。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市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民政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5.3 暴雪、低温、霜冻、冰冻（道路结冰）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雪灾、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提醒上路车辆驾驶人员落实防冻和防滑措施，提醒高速公路车辆减速，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

结冰路段。

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溧阳市扫雪除冰应急预案》采取路面防冻措施，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巡视，组织力量开展行道树、公园（绿地）植物除雪除冰行动，做好倒伏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各镇（区、街道）、各有关部门加强危房检查，加强建筑工地临时工棚的巡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建筑物内的人员；视情况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群众提供安置场所；组织供水、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做好责任范围内的扫雪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国道、省道、城市道路以及桥梁、涵洞、弯道、坡道、站台等路段的扫雪除冰工作；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做好场地扫雪除冰和车辆防冻防滑等工作，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

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雪、低温、冰冻措施，做好暴雪、低温、冰冻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镇（区、街道）政府和部门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

供电部门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危险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铁路溧阳站负责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做好站内扫雪除冰和防滑工作，妥善安置并组织运力疏散溧阳站因灾滞留旅客；负责协调并落实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负责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各镇（区、街道）政府组织镇、街道做好乡村道路、住宅小区内的扫雪除冰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气象、农业农村和民政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5.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寒潮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粮农、果农、菜农、茶农、苗木生产经营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做好农作物、牲畜、家禽、水生动物等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是对贫困户、特殊困难家庭等应采取开放避寒场所等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水上作业船舶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5.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高温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爆胎等引发交通事故。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

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减少对种植、畜牧、水产养殖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等高危行业、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会商和综合研判，统筹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力量；组织协调高温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高温对林业带来不利影响的防范。

供电部门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必要时，制定实施拉闸限电方案。

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6 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干旱影响，开展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不利影响。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供电部门协调抗旱的供、发电负荷安排。

水利部门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农林、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不利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协调因旱缺水缺粮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监控，督查相关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源周边的水质监测，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对林业的影响。

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湖、库水情的监测和预报。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5.7 雷电、冰雹、龙卷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暴、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和龙卷风监测防御信息，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灾害发生后，有关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在强对流天气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学校教室内，待强对流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醒、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注意防范强对流天气，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提醒、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注意防范强对流天气，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倒伏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落实强对流天气防护措施，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预警通知、指导生产单位落实防御措施，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做好伤员救护和统计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

供电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市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铁路溧阳站落实强对流天气防护措施，负责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各单位加强本单位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

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5.8 雾、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雾、霾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根据雾、霾的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雾、霾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提醒高速公路车辆减速或关闭高速公路道路，并及时发布路况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境监测，启动与气象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采取相应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供电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市融媒体中心、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6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市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

4.7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发生后，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镇（区、街道）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8 信息发布与新闻报道

气象灾害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应急处置和灾情信息由相关主管部门或市指挥部审核和发布。

发生气象灾害时，新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闻媒体报道的协调和指导。市指挥部根据气象灾害影响程度，提供新闻报道内容，由新闻媒体进行客观公正报道。市指挥部会同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事件报道相关规定，做好重大气象灾害的宣传报道。必要时，由市委、市政府或市指挥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有关情况。

4.9 应急变更与终止

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应根据各类气象灾害发展态势、现场处置等情况，及时变更或解除气象灾害预警，并变更或终止气象灾害应急响应。

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镇（区、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尽快组织修复受损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市融媒体中心等基础设施，使

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较大以上灾害超出镇（区、街道）恢复重建能力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多种形式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灾害的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应逐级报至省人民政府，较大灾害报至市人民政府。

5.3 征用补偿

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征用补偿制度，并建立相关专项资金。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设备、设施、场地、运输工具和其他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常州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及时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务，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监管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有关部门，驻溧部队、武警部队，镇（区、街道）应加强自然灾害救援、消防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矿山和危化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森林消防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区、街道）人民政府应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村）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2 通信保障

工信局应组织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做好灾区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6.3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火车、船舶、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

公安部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救助和服务群众等工作。

6.4 物资保障

发展改革、应急管理、供销合作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救灾物资装备。通信、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电力等各相关行业单位按照本单位制定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储备抢险专用物资，以备抢险急需。

6.5 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和气象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对达到《溧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等级的灾害，市财政应根据灾情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支持。

6.6 宣教、培训与演练

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应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各界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高社会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及教育、文体广电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单位要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以及易受灾单位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7 监督管理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市气象灾害防御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预案施行后，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按照规定程序修订本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地区、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8 附则

8.1 气象灾害预警标准

根据本市可能受影响的灾害性天气类型和影响程度，制订本市台风、暴雨（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干旱、霜冻、冰冻（道路结冰）、雾、霾等气象灾害的预警等级（见下表）。

溧阳市各类气象灾害预警分级统计表

灾种 级别	台风	暴雨	暴雪	寒潮	大风	低温	高温	干旱	霜冻	冰冻 (道路 结冰)	雾	霾
一级	✓	✓	✓					✓				✓
二级	✓	✓	✓	✓	✓		✓	✓		✓	✓	✓
三级	✓	✓	✓	✓	✓	✓	✓	✓		✓	✓	✓
四级	✓	✓	✓	✓		✓	✓		✓		✓	

由于各种灾害在本市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造成影响程度不同，各镇（区、街道）、各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上标准，在充分评估基础上适时启动相应级别的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

8.1.1 一级预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监测、预报出现台风、暴雨（雪）、气象干旱、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极大（特别严重）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达14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上

强降水。

(2) 暴雨：过去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持续出现特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大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雪天气，部分地区出现特大暴雪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暴雪天气。积雪特别严重，对道路、交通等产生严重影响。

(4) 干旱：我市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2个以上镇（区、街道）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5) 霾：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严重霾天气。

(6)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特别重大死亡和经济特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历史罕见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7)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市处置能力，需要由上级组织处置的，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二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周边地区时。

8.1.2 二级预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预报预测出现台风、暴雨（雪）、气象干旱、寒潮、大风、冰冻（道路结冰）、高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市级以上气象

主管机构制定的特大（严重）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10级，或者阵风12级以上，并伴有暴雨以上强降水。

（2）暴雨：过去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持续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暴雪：过去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暴雪天气，部分地区大暴雪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大雪天气；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大暴雪天气。积雪严重，对道路、交通等产生较大影响。

（4）干旱：我市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且至少1个镇（区、街道）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5）冰冻（道路结冰）：预计未来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由于降雨（雪）造成的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有严重影响。

（6）寒潮：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18℃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以下。

（7）大风：预计未来 48 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大风天气。

（8）高温：过去 48 小时我市大部分地区出现最高气温达39℃及以上，且部分地区出现 40℃及以上高温天气，预计未来 48 小时仍将出现 39℃以上高温天气。

(9) 霾：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重度霾天气。

(10) 雾：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持续出现特强浓雾天气，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严重危害。

(11) 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重大死亡和经济重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

(12) 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三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8.1.3 三级预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预报预测出现台风、暴雨（雪）、气象干旱、寒潮、大风、冰冻（道路结冰）、低温、高温、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重大（较重）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 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8级，或者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暴雨天气。

(2) 暴雨：过去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暴雨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暴雨天气。

(3) 暴雪：过去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大雪天气，部分地区暴雪天气，预计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大雪天气。有较大积雪，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

(4) 干旱：我市大部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预计干

旱天气或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

（5）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14℃以上，最低气温降至0℃以下。

（6）大风：预计未来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10级大风天气。

（7）冰冻（道路结冰）：预计未来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由于降雨（雪）造成的冰冻天气，对道路、交通有较大影响。

（8）低温：过去72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5℃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仍将持续偏低5℃以上（11月至翌年3月），对农（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较大危害。

（9）高温：过去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39℃，预计未来48小时仍将出现39℃以上高温天气。

（10）雾：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持续出现强浓雾天气。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较大危害。

（11）霾：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中度霾天气。

（12）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较大死亡和经济较大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灾害性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重影响。

（13）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以及上述灾害已经启动四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其他地区时。

8.1.4 四级预警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预报预测出现台风、暴雨（雪）、寒潮、低温、高温、雾、霜冻等灾害性天气气候过程，其强度达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制定的较大（一般）灾害性天气气候标准。

（1）台风：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影响我市，影响时平均风力将达6级，或者阵风8级以上。

（2）暴雨：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或者过去24小时已出现暴雨，未来24小时仍将出现暴雨。

（3）暴雪：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大雪，且部分地区暴雪天气。有积雪，对道路、交通产生影响。

（4）寒潮：预计未来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最低气温降至 0°C 以下。

（5）低温：过去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持续低温天气，预计未来48小时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仍将持续偏低 5°C 以上（11月至翌年3月），会对农（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较大危害。

（6）高温：过去48小时我市大部地区最高气温达 37°C ，预计未来48小时仍将出现 37°C 以上高温天气。

（7）雾：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持续出现浓雾天气，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霜冻：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大部地区将出现霜冻天气，

对农（林）业造成一定损害。

（9）气象及其衍生灾害已出现，且造成人员死亡和经济损失的；气象预报、预测出现的天气将可能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产生一定影响。

（10）灾害性天气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一定损失和影响。

8.1.5 多种灾害预警

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达到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各自预警级别分别预警。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一定影响时，视情进行预警。

8.2 名词术语

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以上，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按降水强度分为暴雨、大暴雨和特大暴雨三级：暴雨为24小时降水量50－99.9毫米之间；大暴雨为100－249.9毫米之间；特大暴雨为250毫米以上。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按降雪强度分为暴雪、大暴雪和特大暴雪三级：暴雪为24小时降雪量10－19.9毫米之间；大暴雪为20－29.9毫米之间；特大暴雪为30毫米以上。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低温：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按照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可以将气象干旱分为五级。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干旱等级划分表

等级	类型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月尺度	季尺度	年尺度
1	无旱	$-40 < Pa$	$-25 < Pa$	$-15 < Pa$
2	轻旱	$-60 < Pa \leq -40$	$-50 < Pa \leq -25$	$-30 < Pa \leq -15$
3	中旱	$-80 < Pa \leq -60$	$-70 < Pa \leq -50$	$-40 < Pa \leq -30$
4	重旱	$-95 < Pa \leq -80$	$-80 < Pa \leq -70$	$-45 < Pa \leq -40$
5	特旱	$Pa \leq -95$	$Pa \leq -80$	$Pa \leq -45$

雷电：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霜冻：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冰冻（道路结冰）：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龙卷风：指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伴随着高速旋转的漏斗状云柱的强风涡旋，其中心附近风速可达17级以上，对建筑物、地面设施、树木以及人身安全造成重大危害。

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水平能见度降低至1000米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按照能见度分为大雾、浓雾、强浓雾和特强浓雾四级，其中大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500米且小于1000米；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200米且小于500米；强浓雾为能见度大于等于50米且小于200米；特强浓雾为能见度小于50米。

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水平能见度降低至10公里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按照能见度将霾预警分为轻微霾、轻度霾、中度霾、重度霾和严重霾五级：轻微霾为能见度5-10千米；轻度霾为3-4.9千米；中度霾为2-2.9千米；重度霾为1-1.9千米；严重霾为小于1千米。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 防范应对气象灾害各主要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附表1-15)

附表 1 台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三级	二级	一级
	台风蓝色、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蓝色、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台风橙色预警，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台风红色预警，跟踪发布台风动态，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防汛防旱指挥部	启动并发布防台应急响应，组织领导全市防御台风工作，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启动并发布防台应急响应，掌握全市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启动并发布防台应急响应，掌握全市防御台风动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开展灾后处置，做好有关协调工作，提供工情、灾情信息。
水利部门	做好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水毁修复。	做好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水毁修复。	做好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施工设施水毁修复。
公安部门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台风雨引发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做好防台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促学校做好防台应急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通知学校停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巡查、加固居民危房；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管辖职责通知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视情况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群众提供安置场所。		
城市管理、园林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加固户外店招店牌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必要时可依法拆除。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做好倒伏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督促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做好城市公园内有关游乐和服务设施的防风安全管理，必要时停止运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农业农村部门	提醒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业等做好防台风准备。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等采取一定的防台风措施。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应采取防台风措施，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准备。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通知下辖重点防御单位做好防台风暴雨的安全工作。	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台风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台风暴雨工作。	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参与、协调台风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参与、协调台风暴雨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	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以及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水文部门	负责江、河、湖、库水情的监测和预报。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三级	二级	一级
	台风蓝色、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部门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规划水上应急交通航线。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台风暴雨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回港避风的船舶应视情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转移至安全地带；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和内河航道及其他受损重要交通设施。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宣传台风可能对游客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配合镇（区、街道）政府和部门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提醒林场做好防台风准备。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采取防范措施。指导林场采取一定的防台风措施。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当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指导林场采取一定的防台风措施。
镇（区、街道）、街道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人员注意防台风，并组织排查安全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进行撤离并安置。
部队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台风灾害防护。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学校	做好防御台风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停课，保护好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台风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检查本区各项防台措施的落实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台风信息，及时了解台风动态；不到台风途经地区游玩。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关闭门窗；不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以免受伤。	尽量不到户外活动，户外人员应寻找安全地带躲避，并注意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应撤离。
建筑工地	及时收听有关台风信息，做好防台工作。	停止户外作业。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台风信息。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受损。	迅速组织调集力量，抢修受台风侵袭损毁的设施。

附表2 暴雨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三级	二级	一级
	暴雨蓝色、黄色预警	暴雨橙色预警	暴雨红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蓝色、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暴雨橙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暴雨红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开展暴雨影响分析评估。
防汛防旱指挥部	通知各镇（街道）、防指成员单位做好防御暴雨准备工作。	督促各镇（街道）认真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巡查和安全运行工作，落实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队伍、物资和设备，及时开展抢险救灾。	决策和部署全市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工情、灾情信息。
水利部门	做好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做好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防汛抢险的技术支撑和市级水利防汛物资储备调运，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公安部门	对水毁、积水路段制定绕行路线，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暴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督促学校做好防暴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安全。必要时，通知学校停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组织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通知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督促镇（区、街道）组织巡查、加固居民危房；与水利部门做好城市内涝的排水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预警通知，指导生产单位落实防御措施，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措施，做好暴雨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措施，做好暴雨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三级	二级	一级
	暴雨蓝色、黄色预警	暴雨橙色预警	暴雨红色预警
交通运输部门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畅通；督促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做好重要设施设备的防洪防渍工作。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内河航道和其他受损重要交通设施。
自然资源部门	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并采取防范措施。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当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水文部门	负责江、河、湖、库水情的监测和预报。		
镇、街道	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防范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排除隐患。	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对居住在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部队和武警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暴雨灾害防护工作。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检查本区各项防雨措施落实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雨信息，及时了解暴雨动态；不到暴雨发生地区游玩。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尽快回家；关闭门窗，以免雨水进入室内。	户外人员寻找安全地带避雨，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应撤离。
建筑工地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做好防雨工作。	停止户外作业。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暴雨信息，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附表3 暴雪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三级	二级	一级
	暴雪蓝色、黄色预警	暴雪橙色预警	暴雪红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蓝色、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暴雪橙色预警，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暴雪红色预警，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	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及时发布路况信息，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及时开展清雪。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提示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必要时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		督促学校做好防雪灾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抵达学校学生安全。
自然资源部门	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并采取防范措施。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当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
城市管理、园林部门	会同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路面防冻措施，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加强巡视，组织力量开展行道树、公园（绿地）植物除雪除冰行动，做好倒伏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种植业主、养殖户做好防雪灾、防冻害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通知下辖重点防御单位做好防雪灾安全工作。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灾措施。	会同事发地政府开放紧急避难场所；为进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组织转移、安置、慰问灾民；参与、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督促各镇（区、街道）加强危房检查，加强建筑工地临时工棚的巡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建筑物内的人员；视情况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群众提供安置场所；组织供水、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做好责任范围内的扫雪除冰工作。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三级		二级	一级
	暴雪蓝色、黄色预警		暴雪橙色预警	暴雪红色预警
交通运输部门	组织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城际公路、桥梁、涵洞、坡道、弯道清雪工作。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督促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做好场地扫雪除冰、防冻防滑等工作。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督促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单位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内河航道和其他受损重要交通设施。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各级政府	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组织辖区内雪灾防御、积雪清理及灾害救援工作。			
镇、街道	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要求加固棚架等易被积雪压损的临时搭建物,并组织检查。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雪天气预报信息。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暴雪信息,通知住户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检查本区积雪清理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雪信息,及时了解暴雪动态。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工作。		
铁路溧阳站	维护铁路运输秩序,做好站内扫雪除冰和防滑工作,妥善安置并组织运力疏散溧阳站因灾滞留旅客;负责协调并落实优先安排抢险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负责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及时收听、收看暴雪信息,加强设施巡检。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附表4 寒潮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寒潮蓝色预警	寒潮黄色预警	寒潮橙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息后，适时对寒潮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	采取防寒措施，避寒场所开放。	实施应急防寒保障，尤其是贫困户以及流浪人员等。	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对园林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加强园林树木、花卉等防寒工作。	对园林树木、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对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做好牲畜、家禽防寒保暖工作，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应采取防霜冻、防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提前收获上市。对花卉采取紧急防寒防冻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海事、交通运输、文广和旅游、农业农村部门	采取措施，提醒水上作业的船舶、游船和人员做好防护工作，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镇、街道	组织实施本地区各项防寒、救援工作。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寒潮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工作。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寒工作，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用电、用气安全。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潮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注意添衣保暖。		

附表5 大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三级	二级
	大风黄色预警	大风橙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灾害发生后，与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准备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督促下辖重点防御单位加强大风天气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教育部门	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大风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大风工作。	
城市管理、园林部门	城市管理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加固户外店招店牌等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必要时可依法拆除。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做好倒伏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督促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做好城市公园内有关游乐和服务设施的防风安全管理，必要时停止运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密切关注江浪、湖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	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回港避风的船舶应视情采取积极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转移到安全地带；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部门	提醒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等做好防风准备工作。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等采取一定的防风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提醒相关旅游企业做好防风工作。	配合镇（区、街道）政府和部门组织协调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供电、通信部门	监控架空电力和通信线路，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对于架空电力和通信线路进行严密监控并事先进行加固，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大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工作。	
镇、街道	组织实施本地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大风预警信息并通知住户做好防风工作，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大风预警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尽量不出门，不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附表6 低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	三级
	低温蓝色预警	低温黄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变更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生产单位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低温措施，做好低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社会公众	注意做好个人防冻保暖，适时添加衣物。	

附表7 高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高温蓝色预警	高温黄色预警	高温橙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蓝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	及时发布高温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及时发布高温橙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高温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公安部门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教育部门	督促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提示学校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通知学校停课，要求对在校学生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督促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采取有效防暑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中暑。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户外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建议建设作业单位停止户外和高空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	对种植、养殖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养殖业的影响。	加强对种植、养殖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的指导。
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活和重点生产用水。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应急管理部门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等高危行业、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加强会商和综合研判，统筹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力量；组织协调高温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	对局属企业、行业从业单位加强指导，督促落实防暑降温措施。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督促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采取措施，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停开放。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自然资源部门	做好高温对林业带来不利影响的防范。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供电部门	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必要时，制定实施拉闸限电方案。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高温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工作。		
镇（区、街道）、街道	配合做好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中午前后避免户外活动。	调整作息時間，注意饮食调节，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停止户外活动。

附表8 干旱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三级	二级	I 级
	干旱黄色预警	干旱橙色预警	干旱红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干旱影响并进行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水利部门	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做好地下水水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指导农牧户、水产、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事发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负责因旱缺水缺粮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监控，督查相关企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水环境特别是饮用水源的安全，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自然资源部门	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对林业的影响。		
水文部门	负责江、河、湖、库水情的监测和预报。		
新闻媒体	及时刊发抗旱预警信息，加强抗旱工作新闻报道，做好新闻舆论引导。		
供电部门	加强抗旱电力保障。		

附表9 霜冻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
	霜冻蓝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霜冻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农业农村部门	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农村基层组织应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对农作物、林业育种应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对蔬菜、花卉、瓜果应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镇（区、街道）、街道	通知各社区（村）做好霜冻预防工作，注意防寒保暖，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霜冻预警信息，刊播霜冻防护知识。
社会公众	注意防寒保暖。

附表10 冰冻（道路结冰）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三级	二级
	冰冻（道路结冰）黄色预警	冰冻（道路结冰）橙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	及时发布路况信息，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交通运输部门	通知做好车辆防冻工作，提醒高速公路车辆减速行驶；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冰、防冻防滑工作。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做好场地除冰等工作，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做好供水、供气等系统防冰冻措施，做好责任范围内的除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	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	根据冰冻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加强社会引导。	
供电部门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通信运营企业	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预报信息，做好出行前的各项防护工作，防止因道路结冰打滑造成外伤。	

附表11 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四级	三级	二级
	雾蓝色预警	雾黄色预警	雾橙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雾预警信息和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对造成重大灾害的雾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驾驶员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对客运站、港口码头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对高速公路交通实行管制；视情况封闭高速公路，对客运站、港口码头、市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	督促道路客运企业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	向水上船舶和水上、水下作业单位发布雾航安全信息，提醒落实安全措施。	必要时采取限航、停止作业、内河停航措施，禁止船舶出港。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教育部门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要求学校开展雾天安全注意事项教育。	提示学校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妥善安排在校学生。	要求学校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必要时停课。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雾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雾灾害防护工作。		
供电部门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通信运营企业	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社会公众	尽量不到户外行走，更不要早起锻炼，非出门行走不可的最好戴口罩，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的肌肤，注意交通安全。	户外人员应使用口罩等防护品，尽早到室内躲避浓雾天气，注意交通安全。	

附表12 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等级	三级	二级、一级
	霾黄色预警	霾橙色预警、霾红色预警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霾黄色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加强与环保部门联合会商。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霾橙色及以上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预警发布频次；启动与环保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与环保部门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预警；对造成重大灾害的霾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生态环境部门	加强环境监测；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预警。	加强环境监测；启动与气象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预警；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采取相应措施。
教育部门	及时了解霾预警信息并转告学校，要求学校减少室外活动，做好防御霾危害的相关工作。	告知学校霾出现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做好霾危害的宣传和防御工作，要求系统内学校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必要时停课。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短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经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卫生健康部门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霾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霾灾害防护工作。	
供电部门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社会公众	不要早起锻炼，必要时出门行走应戴口罩，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	

附表13 雷电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	雷电灾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消防部门	应急处置因雷击造成的火灾。
交通运输部门	督促公交公司、道路客运企业落实强对流天气防护措施，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部门	通知学校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教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公安部门	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击造成的交通事故；通过交通电台向驾驶员提示交通堵塞路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提醒、督促建筑施工单位注意防范强对流天气，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城市管理、园林部门	提醒、督促环卫作业单位注意防范强对流天气，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倒伏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做好伤员救护和统计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针对农业生产做好预警通知，指导生产单位落实防御措施，会同事发地政府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
文体广电和旅游部门	督促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雷电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护工作。
供电部门	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通信运营企业	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
铁路部门	落实强对流天气防护措施，负责协调铁路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安全畅通。
村、社区	在社区（村）内公告气象部门发布的雷电预警信息；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提示居民收好阳台衣物并关闭门窗，减少使用电器。
社会公众	避免在空旷处行走，尽量躲避在室内等安全场所；避免在大树、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尽量避免在雷电时拨打接听手机；减少使用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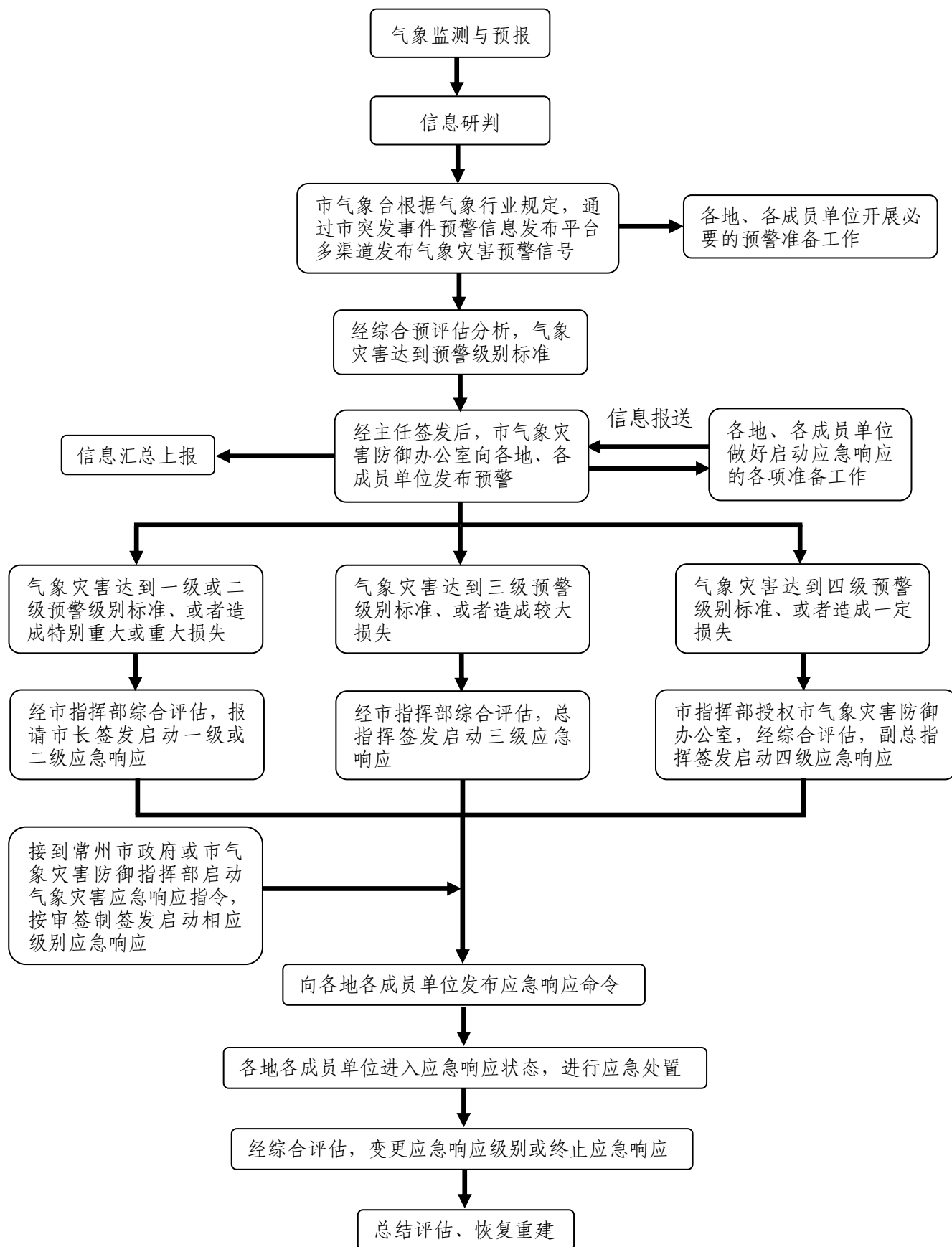
附表14 龙卷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	龙卷风灾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及时发布龙卷风监测防御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龙卷风灾后应急救助工作，指导帮助农户恢复生产。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做好人行道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协助指导住宅小区倒伏植物的处理。
应急管理部门	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做好伤员救护和统计工作。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龙卷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龙卷风灾害防护工作。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信息，龙卷风发生时避免户外活动，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附表15 冰雹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应急响应	冰雹灾害应急响应
气象部门	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防冰雹应急工作和指导雹灾发生后的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组织协调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抢险、救灾工作；会同事发地政府负责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卫生健康部门	组织做好伤员救护和统计工作。
新闻媒体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部门发布的冰雹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冰雹灾害防护工作。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信息，减少户外活动，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8.4 市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